

河南大学优秀实验室工作者评选办法（暂行）

校行字[2000]36号

实验室是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基地，是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重要基地，也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基地。搞好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和利用实验室的潜力，改革实验室教学体系、内容和方法，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提高我校实验室建设的水平和效益，鼓励广大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投身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学校决定设立河南大学优秀实验室工作者奖项。评选办法（暂行）如下。

一、评选范围

长期从事实验室建设、管理与教学工作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并长期从事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全心全意为实验教学和科研服务的意识，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

2. 能建立和模范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使用维护实验室基础设施、仪器设备，使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保持较高使用率和完好率。
3. 在实验室建设中，能积极进取，为提高实验室的建设水平和提高实验室的教学、科研能力出谋划策、尽职尽责，并做出较突出成绩。
4. 在实验室管理中，勇于探索和实践，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不断探索新的实验室管理模式，并通过实践取得显著成效。
5. 在实验教学中，积极探索和实践新的实验教学内容、方法，大胆进行技术改造，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仪器设备的潜力，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取得成果和做出贡献。

三、评选办法

由实验室提名推荐，所在院领导审核，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评审，确定优秀实验室工作者人选，并从中推荐校级教学优秀奖候选人。

四、评选时间

河南大学优秀实验室工作者的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于当年六月评选，九月教师节期间表彰。

五、奖励办法

获得河南大学优秀实验室工作者称号的同志，在当年教师节期间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予以表彰，其中推荐到学校获得校级教学优秀奖的人员由学校表彰，颁发证书及奖励。

河南大学优秀实验室工作者的评选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并负责本暂行办法的解释。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00年1月7日